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存货的准确性存在疑虑。

存货生物性资产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其特殊性实施盘点，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生物性资产的期末数量及状况的证据。

2、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由于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均未有合理的依据和方法，我们无法判断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3、审计范围受限。

应收账款未提供客户地址信息，虽然我们已经实施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新圆沉香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

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新圆沉香连续多年亏损，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4,216,552.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6,385,721.71元；已超过股本87,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710.53元。新圆沉香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原主业与新业务模块的嵌入尚未完成。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新圆沉香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公司计划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实现以下主要产品销售：认购沉香云香片100万协议；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促进整体利润率提高。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公司将在2023年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新业务，开创新的局面

，创造新的价值，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加强成本控制，做好资金统筹规划，费用支出方面从财务到总经理双重管控，严格控制，对公司现有资金做好整体规划，合理调度，对重大的费用支出做事先预计，合理规划，减轻支付压力。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来将借助于资本市场支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以上措施，将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及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与盈利能力，力争早日以实现扭亏为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圆沉香 2023 年度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意在提醒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市场开发及发展的需要，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做好开源节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风险，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谋求新的业务机会。

特此说明！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